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目 录

|           |     |
|-----------|-----|
| 卷首语       | 1   |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3   |
| 第二部分 制度规范 | 63  |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81  |
| 第四部分 实证纪法 | 91  |
| 第五部分 党纪法规 | 103 |
| 第六部分 深度关注 | 117 |
| 第七部分 思想纵横 | 129 |
|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 135 |
| 第九部分 廉语清风 | 141 |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149 |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 清 廉 山 能 讀 本

总第 15 期  
2026.06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    |
|---------------------------------------------------------------------------------|----|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                                        | 5  |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 14 |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           | 32 |
|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 37 |

## 第二部分 制度规范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 65 |
|--------------------------------|----|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    |
|-----------------------------------------------------------------------------------|----|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 | 83 |
|-----------------------------------------------------------------------------------|----|



|                                                                                               |    |
|-----------------------------------------------------------------------------------------------|----|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br>公开通报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政<br>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 | 87 |
|-----------------------------------------------------------------------------------------------|----|

#### 第四部分 实证纪法

|                          |    |
|--------------------------|----|
| 从典型案例看政绩观偏差问题的认定处理 ..... | 93 |
|--------------------------|----|

#### 第五部分 党纪法规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br>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105 |
|------------------------------------------------------|-----|

#### 第六部分 深度关注

|                  |     |
|------------------|-----|
| 常态长效纠治“四风” ..... | 119 |
|------------------|-----|

#### 第七部分 思想纵横

|                           |     |
|---------------------------|-----|
| 树牢正确政绩观，莫把“事业”当“职业” ..... | 131 |
|---------------------------|-----|

####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                   |     |
|-------------------|-----|
| 莫把“痕迹”当“政绩” ..... | 137 |
|-------------------|-----|

#### 第九部分 廉语清风

|                  |     |
|------------------|-----|
| 政绩不是为了出头露脸 ..... | 143 |
|------------------|-----|

|                     |     |
|---------------------|-----|
| 不苟一时之誉 思为利于无穷 ..... | 146 |
|---------------------|-----|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     |
|---------------|-----|
| 旗帜鲜明讲政治 ..... | 151 |
|---------------|-----|

|                         |     |
|-------------------------|-----|
| 全面从严治党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 ..... | 155 |
|-------------------------|-----|

##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于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源学院党委书记  
2025年6月

#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习近平

党中央举办这次研讨班，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下面，我讲 3 个问题。

## 一、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的重要政治优势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 14 个五年规划（计划）。我国从积贫积弱的农业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迈进，这一系列五年规划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这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通过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凝聚全社会共识，激发全体人



民奋斗力量，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通过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分阶段部署一批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按期完成，彰显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各方面建设。

**三是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我们党胸怀远大目标、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始终高度重视战略问题。五年规划属于中期规划，是对长远战略的分步落实，也是实现长远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

**四是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能够在把握方向、明确奋斗目标的前提下，一步一步坚定走，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向前推进，从而不断积小胜为大胜，保证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由党中央把方向、谋大局、作决策，制定规划建议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国内和国际，兼顾需要和可能、当前和长远，在全面吃透情况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政策措施；坚持全国一盘棋，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各级各类规划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把顶



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使规划广泛汇集经验智慧，充分激发各方面积极性；坚持规划法定原则，定了就抓落实，不随意更改、不折腾。

对于我们的这个政治优势，党内外有普遍共识，国际社会也广泛赞誉。我们要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把这一优势发扬光大。

## 二、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战略部署。这次研讨班，就是要通过集中学习和研讨，使大家对全会精神有更全面、更深刻、更准确的理解。

全面，就是要以全局视野领会《建议》，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面临形势、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目标任务、政策举措等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不能顾此失彼，更不能断章取义。

深刻，就是要对《建议》各项部署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明白是什么，又明白为什么、怎么做。特别是《建议》作出的重大判断、提出的创新举措，都是经过充分论证的，要真正理解透彻，不能囫圇吞枣、一知半解。

准确，就是要精准把握《建议》各项部署的政策界限和尺度，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



不同的举措，在适用范围、进度要求、实施手段上有差异，都要根据具体情况把握好。

围绕全会文件起草和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我多次提出要求，特别是就把握“十五五”时期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重大问题讲了不少意见。这里，我再就4个问题谈些认识。

**第一，敏锐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建议》指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这是对形势的总体判断。影响形势的因素是多重的，而且往往十分复杂。我们分析形势，既要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要善于把握其中一些关键因素的新变化。比如，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以加速突破之势催生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促进了多方面发展，同时也带来一些潜在隐患，对我们用好机遇抓发展和加强治理避风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又比如，我国人口总体上已经由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趋势性特征，要求我们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完善。这些因素既有各自的变化轨迹和特点，又相互紧密关联，我们要及时捕捉、精准研判，以便对形势的把握始终居于主动。



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目的在于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充满信心，在战术上精心运筹、趋利避害，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二，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议》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摆在“十五五”时期各项战略任务的第一条，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些年我国经济顶风破浪、保持强大韧性和活力，战略依托就是完整的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要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干是先进制造业。《建议》强调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指向就是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化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十五五”刚刚开局，大家都在谋划推进，要注意算投入产出账，提高适配度，既不能无视短板，也不能过于超前、造成浪费。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对此，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能一哄而上、跟风冒进，更不能喜新厌旧、把传统产业优势丢掉。

**第三，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赢得战略主动。**我国人口多、市场大、产业全、发展动能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



的地位难以替代，这是我们经济内生增长、自主发展的底气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让内需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动力。《建议》就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消费和投资、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找准政策发力点，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

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如何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真正实现内外联通、互促共进，有很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比如，如何更好推动国内大循环多节点、多链条联通国际循环，助力我国成为国际循环的重要枢纽和强大引擎，就需要深入研究。再比如，这些年我国企业走出去面临不少新问题，需要重点研究如何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如何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第四，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不能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五年规划之所以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道理正在于此。

促进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是重点。这些年，我多次强调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同步嵌入改善民生的要求，制定民生政策同步考虑促进经济发展的效应。《建议》关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目标和政策



举措都是实打实的，要全面落实。

促进社会发展，必须抓好社会治理。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治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变化，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正在加紧编制。我多次讲，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科学编制规划，务必贯彻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地方规划和各有关领域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整体规划衔接好，体现国家整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因地因事制宜，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确保定了就做得得到、能落地见效。这些年，有的地方和部门在规划编制中存在脱离实际、盲目跟风，层层加码、急躁冒进，简单“外包”、粗制滥造等问题，务必防止和纠正。

### 三、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起着决定性作用，全党要在这方面狠下功夫。



**第一，进一步加强学习。**每当重大历史关头，我们党总是号召全党加强学习。当前，科技创新突飞猛进，社会变革广泛深刻，新生事物层出不穷，一些干部素质能力跟不上，出现“本领恐慌”，特别是一遇到复杂局面就束手无策、心里发怵。解决这个问题还是要靠学习。首要的是钻研党的创新理论，吃透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提高政治能力和战略思维能力。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养。要把读“有字书”和读“无字书”结合起来，多向成功探索学习经验，多向人民群众学习智慧，不断在实践中增强现代化建设本领。

**第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党中央决定今年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重点要从党性上找差距、挖根源、强修养，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在追求政绩上杜绝标新立异、好大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同时，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



“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第三，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新征程是新的长征，必须时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对外部打压遏制，面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面对各种歪风邪气，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挺身而出、迎难而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扎实储备谋略举措，及时果断消除风险隐患，努力把不利因素转化为克敌制胜的有利条件。各级党组织要在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的实践中锤炼、考验、识别干部，着力培养选拔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优秀干部。对那些遇到矛盾就绕道、碰到难题就低头、见到风险就缩身、关键时刻不亮剑的干部，在是非曲直面前模棱两可、当老好人的干部，决不能重用。

**第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腐败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发展环境，必须严厉惩治。这些年反腐败力度空前、成效显著，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决不能心慈手软。要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高反腐败穿透力，进一步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立明规矩、破潜规则，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

（来源：《求是》2026/09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习近平

一

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的考虑，是要为人民做事。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古时候讲，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现在就是要服务人民。

（2012年12月29日、3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

二

概括起来说，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



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信念坚定，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为民服务，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公仆，忠诚于人民，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务实，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精益求精，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清正廉洁，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这些说起来大家都明白，但要真正做到就不那么容易了。

（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三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有的领导干部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动用人力物力财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领导干部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甚至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有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赃



枉法，为自己和小团体谋取私利，甚至到了欲壑难填、蛇欲吞象的地步，其中的动因不就是一个“私”字吗？有人说，现在不要讲“大公无私”了，因为干部的合理合法利益也要承认，应该是“大公有私”。这是一个谬论！干部合理合法的利益当然要承认，也要保障，但这同私心、私利、私欲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如果连这一点都不讲了，我们党还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吗？还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吗？作为共产党员，作为党的干部，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才能把群众装在心里，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

（2013年9月23日—25日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 四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公仆公仆，一要为公，不能有私心；二要为仆，不能有官气。公仆对人民负责，天经地义。这种关系不能颠倒。任何党员、干部，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当官做老爷的权力。对这



个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向广大党员、干部讲清楚，而且要经常讲、反复讲。

（2014年8月27日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 五

在县委书记这个岗位上，很多人都想干一番事业，这种想法和干劲是必须有的。我当年到了正定，看到老百姓生活比较贫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情形，心里很着急，的确有一股激情、一种志向，想尽快改变这种面貌。但是，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015年1月12日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 六

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



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2018年3月8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 七

考核干部要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既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又注重了解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的表现，既在小事上察德辨才，更在大事上看德识才。要强化分类考核，对资源禀赋、基础水平、发展阶段、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同的地区在考核内容上要区别对待。对主要领导干部和班子成员、不同岗位的领导干部也应有不同的考核要求，不能搞“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近水知鱼性，近山识鸟音。”我讲过，要近距离接触干部，看干部对重大问题的思考、对群众的感情、对待名利的态度、为人处世方式、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干部业绩在实践，干部声名在民间。要带上“望远镜”、“显微镜”，对干部近距离接触、多角度考察；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了解干部，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要把研究人和研究事结合起来，避免从抽象到抽象，凭感觉下结论。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八

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

（2019年3月1日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九

要践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不做政治麻木、办事糊涂的昏官，不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懒官，不做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的庸官，不做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十

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2020年1月21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 十一

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 十二

各地区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又抓住短板弱项来重点推进，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最后什么也干不成。

（2021年1月2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十三

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



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在这一点上，年轻干部从一开始就要想清楚，而且要终身牢记。年轻干部无论是立身处世还是从政干事，首先要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

（2021年3月1日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十四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五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



绑在一起。有的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有的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有的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当年，我在地方工作时，针对一些干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群众实际需求的情况专门强调：必须明确好事实事的概念，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我就是要告诉大家：哪里有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



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当时我还强调：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我讲的这些观点，现在也是适用的。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十六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十七

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走那种急就章、竭泽而渔、唯GDP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要树牢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也就在这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2023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 十八

各级领导班子要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已有的部署和规划，只要是科学的、切合新的实践要求的、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就要坚持，一茬接着一茬干，防止换届后容易出现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

（2023年4月3日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十九

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

（2023年7月7日在江苏考察时的讲话）

## 二十

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



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反对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反对华而不实、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反对竭泽而渔、劳民伤财。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二十一

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树牢正确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

（2024年10月15日在福建考察时的讲话）

## 二十二

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



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违规招商引资、搞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及时批评纠正，对性质恶劣的严肃追究责任。

（2025年7月1日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二十三

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当前，正在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编制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要加强统筹，精简优化交叉重复、缺乏实效的规划编制任务，防止规划过多过滥。所有规划都要实事求是，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对于脱离实际急躁冒进、层层加码、乱铺摊子的，要严肃问责。

（2025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二十四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2026年1月12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 二十五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

（2026年1月20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 二十六

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在追求政绩上杜绝标新立异、好大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同时，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2026年1月20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 二十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讲了多年、抓了多年，取得一些成效。但从巡视、督查和查办案件的情况看，政绩观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需要长期不断地抓。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

《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工作安排、组织领导等作了明确部署。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抓好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教育



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我们党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反复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把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

大量事实表明，政绩观偏差和错位，会浪费资源、助长形式主义、滋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最终劳民伤财，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影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如果放任下去，就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危害十分严重。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把正确政绩观树起来、践行好，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切实解决政绩观突出问题。这次学习教育，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



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要列出问题清单，对标对表、精准画像，能改即改、立行立改，对历史形成、一时难以完全解决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盯住不放，锲而不舍整改到位。

摆问题、查根源、拿处方，要上下联动。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作表率，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要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问题该用什么方法解决就用什么方法解决，不能笼而统之提要求、“一锅煮”。

解决问题必须下真功、使实劲，不能虚以应对走过场。要见事见人、责任到人，敢于动真碰硬，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通报、查处，并加强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

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政绩观问题，与权力任性滥用关联度很高，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考察干部，要看是不是老老实实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既有能力又忠诚老实的人用起来，对投机取巧、四面圆滑、八面玲珑的人



决不能用。

领导职位越高，政绩观出问题所产生的危害越大。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防止和克服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防止“一把手”任性用权、搞朝令夕改。要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要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正面典型要找准，经得起检验，加强宣传，不要刻意包装。反面典型要区分不同层面和类别，梳理存在的问题和表现，有针对性加以分析，真正发挥警示作用。

（2026年2月5日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指示）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6/07 时间：2026年4月1日）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 重要讲话强调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 李希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2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5 年，党中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有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全党进一步改作风树新风；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习近平强调，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历史经验。“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要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用好巡视成果、强化整改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今年地方将开始换届，要把真正忠诚可靠、表里如一、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

习近平指出，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



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以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立铁规矩、强硬约束，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既要不断完善制度规定，使制度密而不繁、有效管用，又要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一把手”要带头执行制度。要加强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要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要坚定走下去。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要把握腐败的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要在一体推进上下更大功夫，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联动配合，把各方面监督贯通起来，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定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要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效。要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的要求，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



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12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2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级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1月12日）



#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

李希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总结 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6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



“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斗，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打造纪检监察铁军提出重要要求，勉励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带领全系统深入学习领会，极大强化了使命责任、鼓舞了斗争士气、激发了奋进动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知重负重，更加坚定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战、为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而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牢牢把握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这个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在知行合一中体悟真理力量、实践伟力。深化理论学习。中央纪委常委会发挥领学促学作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找准工作着力点，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宣传阐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释“九个以”实践要求和“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制作播出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唱响全面从严治党主旋律；廓清思想迷雾，有力批驳对反腐败斗争的错误认识，凝聚激浊扬清正能量。深入调查研究。中央纪委常委会围绕“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等9个课题开展调研，带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省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深入调研，形成800余份调研成果，在破解难题中学思想、悟真理、抓落实。

通过深化理论武装，纪检监察工作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开阔、措施更加科学。

（二）紧紧围绕“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牢牢把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的重要要求，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试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令行禁止。聚焦政治要件强化政治监督。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将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推动健全台账管理、闭环落实机制，促进全党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围绕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成“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实施情况的协同监督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综合运用专题会商、纪检监察建议、谈话提醒等方式，推动责任从有形覆盖向有效夯实深化。准确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抓得不严不实等问题，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1336 个，问责领导干部 3.9 万人。

通过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推动全党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自觉，形成齐心协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良好局面。

（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党的作风整体性提升



牢牢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抓紧抓实学习教育，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走好学习教育“第一方阵”。中央纪委常委会举行专题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带动全系统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有力服务保障全党学习教育。参与中央层面学习教育专班工作，做好政策解读、案例编发、宣讲辅导、整改整治、指导督导等工作，撰写《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并被列入全党学习教育材料，助力全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严肃查处违规吃喝问题，公开通报河南罗山、湖北黄梅、安徽宿松等地发生的典型案例；严惩公款旅游“改头换面”、“快递送礼”等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问题准确处置。对河北三河在城市管理中盲目决策、机械执行等典型问题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5 万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4.1 万起，共批评教育和处理 37.6 万人。

通过学习教育，作风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纠治“四风”成效进一步提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四）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斗争“两个仍然”



的重大判断，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持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公益慈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金湘军、蓝天立、王莉霞、毕井泉、齐扎拉、蒋超良、刘慧、易会满等中管干部 181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01.2 万件，留置 4.7 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8.3 万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98.4 万人次。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2.6 万人主动投案。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加大查处行贿力度，对重点行贿人加强联合惩戒。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立案查处跨境腐败案件 505 件，开展“天网 2025”行动和职务犯罪境外追赃挽损专项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963 人，实现“百名红通人员”亚洲地区清零。持续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推动由风查腐、由腐纠风双向发力、同向治理。加强科技赋能正风反腐，精准发现、深入查处风腐交织问题。持续推进以案促改、固本培元。加强类案分析，进行专题调研，推动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不断增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大力营造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社会环境。



通过强力惩贪治腐，反腐深度广度不断拓展，风腐共性根源不断铲除，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清障护航。

（五）持续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牢牢把握为人民而战、让群众有感的目标，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完善齐抓共管整治格局。党政主责靠前主抓、纪委监委牵头全力推动、部门协同一贯到底，市县主战抓乡促村，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覆盖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等各方面。拿出务实有效硬招实招。坚持面上“总体战”与重点“突击战”相统一、案件查办和项目整治相贯通，紧盯县级以下主战场，对薄弱县“一县一策”分类指导推动，督促治理重复举报，对“骨头案”、“钉子案”联动攻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查办督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8116起，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96.7万起，处分62.7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2万人。彰显查治一体综合效应。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涉企执法等专项行动，督促办好清理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化解房屋“办证难”、纠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等一批实事。推动出台不动产登记、校园配餐标准、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意见等32个全国层面制度，以长效机制实现长治善治。全国共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71.6 万个，向群众返还财物 776.3 亿元。

通过深化集中整治，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深入破解顽瘴痼疾，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有力促进基层监督治理，厚植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 （六）守正创新深化政治巡视，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

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深入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深化以巡促改促治。高质量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坚持统一部署、分轮实施、集中汇报，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同步提级巡视昆明市、联动巡视 15 个副省级城市，深入查找、推动解决被巡视地区的重大风险、突出问题。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持续深化。探索开展巡视整改检查评估，对中管企业巡视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完善巡视情况通报机制，加强整改问责，充分发挥巡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巡视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协助党中央制定《关于加强对村巡察工作的意见》，完善巡视报告审核机制和中央巡视信访工作办法、移交工作办法。深化上下联动、贯通协调机制，对省区市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推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

通过深化政治巡视，从政治上发现问题、查找偏差，有力推动问题解决，有效消除政治隐患，巡视利剑作用持续彰



显。

（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更好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以重点改革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提升。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协助党中央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诫勉工作办法，为依规治党提供有力支撑。完善监察法配套制度。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印发《监察机关采取监察强制措施审批工作规定》和留置场所、谈话场所管理办法等。加强修改后的监察法宣传贯彻，深入开展全员培训，强化监察法治理念。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措施使用管理、指定管辖案件统筹协调，研究起草关于监察再派出的指导意见，优化省、市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稳妥有序推进省级纪委监委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派驻监督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制定《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协作配合工作规定》，推动“室组地校企巡”协调联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全面完成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推动市、县级纪



委副书记易地交流，促进解决基层监督力量分散、熟人社会监督难等问题。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通过改革攻坚、创新突破，纪检监察机构职能体系更加优化，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八）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突出政治历练、纪法训练、实战苦练，打出自身建设“组合拳”。强化忠诚教育。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忠诚教育，制定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表现纪实办法，办好用好“因党而生、为党而战”纪检监察陈列展，组织193批、6293人次参观学习，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提升办案质效。做实纪法教育，推进全员练兵，举办办案能力培养示范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省级纪委监委培训225.4万人次，9.9万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实战轮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信访举报处理情况专项检查、规范办案行为暨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专项治理。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实施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完善组织体系，更好发挥组织优势。统筹抓好干部选育管用，开展干部队伍专题调研，推动干部跨板块交流、多岗位历练，持续优化班子队伍结构，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做实严



管厚爱。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问题专项检查，批评教育和处理292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全系统立案4119人、留置313人。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开展利剑基金集中救助，用心用情解决干部实际困难。

通过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有力提升了干部精神状态、队伍素质能力、工作质量水平，纪检监察铁军纯度更高、成色更足。

一年来，纪检监察工作蹄疾步稳、提质增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对党绝对忠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纪检监察全部工作；必须坚持严的基调不变，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正风肃纪反腐；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成效距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差距，素质能力距离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纪律作风距离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标准还有差距，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二、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实现“十五五”



## 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的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全党的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队伍纯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更加”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调“两个维护”、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体现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坚决清除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坚决同危害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完善制度规定，把笼子织密织牢，又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重要职责，必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提高制度治权、依规用权的有效性，防止“牛栏关猫”、“纸笼禁虎”，保证权力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三）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求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在一体推进上下更大功夫。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必须更加清醒认识腐败问题的政治危害，更加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深刻内涵，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矢志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四）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



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全党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创造性开展工作并不矛盾，要求在严格监督的同时，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政策初衷。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必须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既严肃查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又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



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 （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未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聚焦中心任务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以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增强使命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深化对党的历史使命的内在追随、对党的中心任务的根本认同，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全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以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盯住、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重点查处阳奉阴违、我行我素，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拉圈结伙、搞非组织活动等行为。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坚决防止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党的创新理论合则用、不合则弃等问题；严肃纠治政



治上的投机主义，坚决防止“拉关系”、“拜码头”、“搭天线”等行为；严肃纠治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坚决防止排斥异己、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严肃纠治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坚决防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肃纠治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坚决防止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落实“上紧下松”。严明换届纪律，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提拔”，决不让“两面人”、私字当头的人蒙混过关。坚决查处选人用人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查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以及结交政治掮客、政治骗子等行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督促抓好任务分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十五五”规划《建议》，牢牢把握在大局中的战略定位，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战略任务和思路举措。督促抓好任务落实，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及时跟进监督，防止规划与实施“两张皮”。督促抓好协作配合，提升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督质效，防止和纠正地方保



护主义。

（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

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中央八项规定“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从严从实纠治“四风”。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对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新动向密切关注并纠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狠刹统计造假不正之风，推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盯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坚决纠治文件会议数量多、质效低，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中的形式主义，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等问题，推动做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强化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让党员干部



认识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以压实责任为关键，推动各级党组织完善定期研究作风建设机制，强化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风情况的监督，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四风”问题新动向，向有关领导通报分管单位“四风”问题，对作风建设松懈的严肃问责，对谎报瞒报的从严处理。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推动查治一体、纠树并举，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面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中央八项规定故事，把清正廉洁形象传播出去。

（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深化标本兼治的战略抓手，必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更加注重协同发力，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清“蓝藻”和清“淤泥”双管齐下，不断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

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突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有力遏制腐败易发多发现象。突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这个重点问题，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



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突出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重点对象，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纠治一些领导干部“退而不休”、利用“余威”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推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和部门坚决肃清流毒。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明知故犯、一犯再犯的行贿人，铲除“围猎”污染源。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深化追逃追赃等对外执法司法合作，以天罗地网断其后路、绝其幻想。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注重用数字算法丰富反腐方法，助力线索研判、审查谈话、案件审理等工作，有效提升查处案件能力。

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依靠制度治权，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明确权力边界、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推动科学授权；健全权力监督制度，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权责对等、失责必问，推动正确用权；提升制度执行力，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述责述廉、监督谈话等制度，着力解决“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



难”问题，推动有效制权。加强日常监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经常性监督责任，使有力有效的事前监督成为防止风腐问题发生的重要防线。依托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推动监督数字化与行权数字化“如影随形”，更好提升主动监督、精准监督能力；通过深挖共性问题推动职能部门完善制度机制，消除权力运行漏洞、监管盲区、制度空白；通过信息化固化流程增强制度刚性，及时发现和纠治制度执行偏差，有效阻断违规操作。开展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大数据监管监督和人工智能应用，全面推进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部署应用。

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政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丰富内容供给，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阐释其中蕴含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纪法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所蕴含的清正廉洁思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宣传机制，统筹传统阵地和新载体新手段，打造廉洁文化科技支撑体系，以对象精准识别、内容精准生产、渠道精准搭建、效果精准评估为提升方向，以语料库和对象库夯实廉洁文化数据底座，以精准适配推动廉洁宣传教育“精准滴灌”，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赋能增效。



优化教育方式，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教，以勤廉典型的先进事迹强化示范引领，用身边违纪违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不断增强新时代廉洁文化的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

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一体推进。提高思想认识，从深化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要求，防止和纠正阶段论、环节论。完善反腐败工作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与巡视、组织、宣传、政法、审计、信访、财会、统计等部门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抓实以案促改促治，提高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精准性，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进督促、跟踪问效，形成监督、办案、整改、治理的闭环机制。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聚焦“四全”目标要求，深化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等“五大平台”建设与功能整合，有序实现共享共用；强化伦理规范、数据安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建设、使用，严格数据归集和查询的审批权限，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优化责任落实考核，以责任协同发力更好实现“三不腐”一体推进。

（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今年是三年集中整治攻坚战之年，必须更好贯通各方



责任、压实重点任务，加大力度、提高质效、形成机制，力争取得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合性成果。

加力整治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巩固“校园餐”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成果，跟进重点监督。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坚决纠治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利益等触碰底线问题，围绕群众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领域和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深化治理，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让群众进一步感到变化、得到实惠。

健全制度巩固成果。总结集中整治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的意见，形成统筹领导、闭环落实、监督管理、群众参与的长效机制。推动职能部门理清职能权属、健全监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打通信息壁垒，不断优化行业风气建设。用好“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评估、督促指导，把惠民生的工作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

提升基层监督能力。运用“抓两头带中间”等工作方法，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加强对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后的工作指导，完善提级监督、交叉监督等机制，推动基层监督与基层治理相贯通。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结合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深化攻坚治理重复举报，开展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将群众意见充分吸收进整治成效评价中，营造群众主动监督、依法监督的良好环境。

（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

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精准发现问题提升震慑力。统筹运用巡视方式，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强化巡视巡察数据归集管理、分析利用，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巡视工作。优化巡视工作流程，加强巡视报告审核，确保报告反映的问题都有事实依据、政策依据、责任依据。

加强联动配合提升穿透力。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指导各地推进对村巡察。做实做细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分板块研究制定规范化指引。加强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联动，健全力量统筹、资源整合、成果共享的有效机制。

有效解决问题提升推动力。统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推动真改实改。探索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工作机制，完善整改评估和问责



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是重大政治任务，必须作为系统工程长期抓下去，确保自身正、自身廉、自身硬。要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铸牢绝对忠诚，做到政治过硬。强化思想引领，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练就“金刚不坏之身”。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增强履职本领，做到能力过硬。坚持上下联动，持续实施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加强机关和派驻机构力量统筹使用，推动内设纪检机构更好发挥作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纪委换届工作，推动选配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研究制定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探索举办中长期培训班，强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统筹安排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重要案件查办中接受历练，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效。



发扬斗争精神，做到作风过硬。砥砺勇于斗争的鲜明品格，面对大是大非、歪风邪气勇于交锋、敢于亮剑。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修订《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制定乡镇监察工作条例、监察机关管辖职务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分类分领域指导有关派驻机构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再派出试点。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实事求是、毋枉毋纵，公平公正监督执纪执法。

永葆敬畏之心，做到廉洁过硬。坚持刀刃向内，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制定案件审理工作规则、违法违规办案行为申诉办理制度，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坚决防治“灯下黑”。主动接受监督，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正向激励体系，强化履职保障，加大评优奖先和宣传力度，做实关心关爱举措，让干部更加安心工作、奋发有为。

同志们，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2月28日）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 第二部分 制度规范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严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



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



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



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



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



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



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用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



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



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



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 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 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原董事长、党委书记任宇，原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经查，2024年3月21日，任宇、赵保辉以及同行人员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李某等7人因公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回国转机期间，任宇、赵保辉等6人在航空公务舱休息室聚众饮用休息室提供的酒水，赵保辉严重醉酒，被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服务人员拒绝登机。任宇向机组人员施压，强烈要求全团登机，造成航班延



误 68 分钟，引发旅客投诉。任宇、赵保辉还违规升舱至头等舱。回国后，任宇、赵保辉等团组成员隐瞒事实、未如实报告情况。中国航材纪委书记唐某 2024 年 11 月了解到班子成员醉酒情况后不向组织报告。2026 年 3 月，上级组织对此事进行调查，任宇、赵保辉等人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供虚假情况，唐某对有关情况未作核实，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提供虚假情况。同时，经调查核实，国航运行中心胡某、贾某某、徐某某、肖某等人未坚持原则、违反规定允许醉酒人员登机，顾某工作失察；国航市场营销部高某等人违反规定将中国航材有关人员作为要客并优先予以升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指导督促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开展调查，给予中国航材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任宇、赵保辉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调离纪检岗位。给予国航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胡某、贾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徐某某、肖某、高某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顾某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任宇、赵保辉等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外公务差旅途中带头聚众饮酒、醉酒登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2024 年事件发生后，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未作对照检查；2025 年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国航材领导班子和任宇、赵保辉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对此事只字未提；今年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任宇、赵保辉等人仍心存侥幸、欺瞒组织。这些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法意识和组织观念淡薄，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无视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决策部署，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宗旨意识缺失，习惯于耍官威搞特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属于典型的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要以此为鉴、汲取教训，以刀刃向内、直面问题的勇气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要深化学习研讨，强化以案示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筑牢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深入查摆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对照”要求，全面查摆政绩观偏差方面存在的问题，敢于触及灵魂深处、敢于揭短亮丑，做到不淡化、不回避、不遮掩，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从严从实整改，认真纠治整改政绩观偏差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特别是顶风违规违纪的，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要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边纠边犯、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迁就。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四川省昭觉县、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经查，四川省昭觉县作为曾经的贫困县，财政支出主要靠上级转移支付，安排财政资金定制推广3首文旅宣传歌曲，预算149万元；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其直属事业单位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定制推广1首文旅宣传歌曲，预算300万元。学习教育启动后，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没有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查摆发现上述项目存在的问题，仍然继续推进相关采购工作，



未及时叫停项目；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在没有认真评估宣传效果的情况下，跟风推进文旅宣传歌曲采购项目；决策过程不够科学严谨，没有进行充分论证，带有主观盲目性，这是典型的政绩观偏差问题。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中央三令五申、响鼓重槌，今年又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学习教育中，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用脱节，学归学、做归做，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文旅宣传歌曲，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领导干部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认识不清醒，对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落实不力。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稳健有序开展。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要坚持学用结合，持续推进“四个深入学习”，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思想认识偏差，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严格落实“三个对照”要求，认真检视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和成效。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为民造福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支出必须精打细算，严禁花钱大手大脚，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让



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感受。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以群众切身需求为前提想问题、作决策，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决策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准，对群众满意的要巩固提升，对群众不满意的要纠正整改，防止脱离实际盲目推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 年 4 月 12 日）



## | 第四部分 实证纪法 |





## 从典型案例看政绩观偏差问题的认定处理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实践中，政绩观偏差表现多样、危害深远。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专责机关，要突出严的基调，有力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现结合几组典型案例，简要分析对政绩观偏差问题如何定性处理。

### 搞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

#### 案例 1

某市市委书记王某在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决策部署中，以维护本地产业利益为由，对跨区域合作项目设置重重壁垒，对外地企业、外来资本设置过高准入门槛，甚至违规出台仅针对本市企业的税收减免等补贴政策，这些行为刻意阻断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严重影响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秩序。

#### 案例 2

某市市长赵某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



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过程中，政治站位不高，片面强调“地方特殊性”，对辖区内高耗能、高排放的纳税大户企业违规生产行为处置不力，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审批“开绿灯”，导致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重点流域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在社会上引发恶劣政治影响。

#### 分析意见：

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是政绩观偏差在区域协调发展领域的典型表现，本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不强、大局观念缺失，将地方局部利益置于党和国家全局利益之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严禁党员领导干部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本位主义、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案例1中，王某作为地方“一把手”，通过设置市场壁垒、出台歧视性政策，大搞地方保护，破坏统一市场秩序，阻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其行为本质上是搞本位主义，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案例2中，赵某作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领会不深、执行不力，重发展轻保护、重眼前轻长远，是典型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上述二人的行为均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应当按照“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定性处理。

实践中，认定党员领导干部搞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



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重点突出政治危害性，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一看主观故意，是否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损害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仍以追求局部利益为目的。二看客观行为，是否选择性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符合地方局部利益的就执行，不符合的就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三看政治影响，是否造成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受阻、生态环境破坏、发展质量受损等严重政治后果。需要注意的是，若党员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导致本地区与其他地区主体之间享惠政策不同，且及时纠正，未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则不宜认定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 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案例 1

某县县委书记曹某为追求“视觉政绩”“面子工程”，脱离城市发展实际和群众真实需求，将大量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大型景观广场、奢华城市大门等地标建筑，并强调高规格、高颜值，忽视实用功能和民生效益。项目建成后，运营维护成本高昂，实际使用率极低，当地群众反映强烈。

### 案例 2

某市副市长吴某为快速凸显政绩，在推动产业发展中急功近利、寅吃卯粮，不顾地方财政薄弱的实际，盲目上马园区改建、道路拓宽等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通过融资



平台举债、国企垫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绝大多数项目在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不仅没有带动地方发展，反而留下巨额债务包袱，严重制约地方可持续发展。

#### 分析意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并特别强调党员领导干部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案例1中，曹某重面子轻里子，把“领导看得见”置于群众利益之上，是典型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表现。案例2中，吴某重当前轻长远，把“任期内出成绩”放在首位，忽视地方财力、债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实质是在透支未来、转嫁责任。上述二人的行为均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应当按照“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定性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违纪行为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的违纪行为，在表现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实践中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把握二者的区别。一是违纪行为指向不同，前者聚焦发展理念和要求，核心在于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无兼顾当前与长远、效益与质量；后者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核心在于是否坚决贯彻既定决策部署，



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二是政治危害侧重不同，前者背离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损害长远发展和人民利益，影响地方可持续发展根基；后者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阻碍政令畅通，影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

### 弄虚作假、搞“数字政绩”

#### 案例 1

某市妇联主席田某在负责推动妇女手工业编织工作中，为快速形成政绩、完成考核指标，弄虚作假，向各乡镇摊派不合理的新增编织人员任务，向上级虚报编织产业规模、从业人数等数据，并克扣政府支付给编织工人的专项补贴，严重损害群众利益。

#### 案例 2

某县县委书记黄某为在全市考核中争先进、树形象，将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乡镇（园区）、企业，授意并指使统计、发改、财政等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等数据上造假掺水，并强令统计调查对象伪造佐证资料，通过“数据注水”打造虚假繁荣。

#### 分析意见：

弄虚作假、搞“数字政绩”是政绩观偏差在工作落实领域的典型表现，本质是党员干部党性不纯，背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可能导致决策失误、资源错配，造成严重后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遏制弄虚作假、追名逐利的歪风。案例1中，田某无视纪律规矩、不顾客观实际，欺上瞒下，让本应惠及群众的产业项目背离了政策初衷，甚至克扣惠民补贴，其行为已违反党的群众纪律，应当按照“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定性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对统计造假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权威性。案例2中，黄某作为地方“一把手”，为追求虚假政绩，指使相关部门、人员虚报、篡改统计数据，编造虚假资料，误导宏观决策，其行为已违反党的工作纪律，应当按照“统计造假”定性处理。

实践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与统计造假的违纪行为，客观上均可以表现为数据造假，二者的区别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握。一是适用对象不同，前者针对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在项目申报、考核评比、政策落实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后者仅针对负有统计监督管理职责的党员干部。二是发生情形不同，前者发生在各类工作汇报、项目实施、政绩展示等场合；后者仅发生在统计数据的采集、上报、管理等过程中。三是后果影响不同，前者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后者侵



害国家统计制度权威，影响宏观决策部署，破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需要注意的是，对搞“数字政绩”、统计造假的违纪行为，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确保全面追责、不留死角，坚决遏制数据造假的歪风。

## 任性用权、脱离群众盲目蛮干

### 案例 1

某县县委书记张某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在未经科学论证、充分征求意见的情况下，脱离实际提出广告牌匾必须统一样式和颜色的要求，并“一刀切”要求执法部门强令全县商户限期更换门头牌匾，导致大量商户被迫停业整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案例 2

某乡乡党委书记袁某在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中，不经调查研究，主观臆断，以辖区内经济作物价值不高为由，强令村民砍掉现有作物，种植市场价高的瓜果蔬菜，全然不顾市场需求和群众种植习惯，引发村民强烈不满。在推进村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袁某不切实际地要求乡村道路两旁杂草不得超过 2 厘米，大幅增加群众负担，导致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 分析意见：

任性用权、违背群众意愿盲目蛮干，是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漠、群众立场丧失、政绩观偏差的集中体现，严重损害



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对乱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推动党员干部以人民为中心，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民造福。案例1中，张某不听取群众意见、不尊重基层实际，拍脑袋决策，搞“运动式”整治，增加群众负担，损害群众利益。案例2中，袁某做决策前不调研、不论证，违背客观规律和群众意愿，推动工作简单粗暴、盲目蛮干，破坏党群干群关系。上述二人的行为均违反党的群众纪律，应当按照“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定性处理。

实践中，乱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容易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违反党的工作纪律行为混淆，区分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是否侵害了群众利益，是否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一般而言，若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漂浮，表态多、行动少，但尚未实际侵害群众利益的，可认定为违反党的工作纪律。若党员干部盲目蛮干，直接导致群众利益受损，引发群众不满的，可认定为违反党的群众纪律。

### 新官不理旧账、政策规划“翻烧饼”

#### 案例1

某市市长郑某上任后，片面强调“新班子新思路、新项目新业绩”，对前任班子招商引资时的承诺事项，以及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等历史遗留问题，以“程序不合规”“政策



调整”为由，冷硬横推、拒不兑现，导致多家投资企业资金链断裂、项目停摆，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营商环境迅速恶化。

## 案例 2

某市市长冯某在换届到任后，急于出政绩、树权威，不顾工作连续性和发展稳定性，全盘否认前任班子经科学论证的发展规划，随意调整、频繁变更产业布局，导致政策朝令夕改、规划反复折腾、项目频繁更换，大量资源被浪费，群众反映强烈。

### 分析意见：

“新官不理旧账”、政策规划“翻烧饼”表面上看是工作衔接问题，本质上是政绩观扭曲、责任意识缺失、诚信观念淡薄的典型表现，严重损害营商环境，侵蚀政府公信力，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对“新官不理旧账”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强调新上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过责任，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不得以换届、人事调整为由，消极回避、推诿扯皮。案例 1 中，郑某把个人“新政绩”置于政府信用、企业利益、地方发展之上，对历史遗留问题和政府承诺事项置之不理，拖欠款项、随意毁约，造成企业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违反党的工作纪律，应当按照“对于到任前已



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定性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的违纪行为作出规定，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案例2中，冯某上任后急于求成，无视发展规律和工作连续性，另起炉灶、重搞一套，频繁变动规划、调整政策，造成工作混乱、发展失序、资源浪费，其行为违反党的工作纪律。此外，冯某随意决策、胡乱作为的行为背离了高质量发展要求，若能证明其行为严重损害地区长远发展和人民利益，比如导致巨额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对地方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民生福祉等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等，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认定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时间：2026年4月1日 作者：王玮玮）

## | 第五部分 党纪法规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6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号，以下简称《解释（二）》）。

《解释（二）》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自2016年施行以来，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反腐败国家立法持续推进，刑法修正案（十一）、刑法修正案（十二）和监察法颁布施行，为确保法律全面、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解释（二）》。

《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腐败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实现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全覆盖，不断织紧织密惩治腐败刑事法网。

一是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二是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

三是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鼓励犯罪分子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加大对违法所得追缴力度，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依法严惩腐败犯罪，高质效履职办案，为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司法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10日

### 法释〔2026〕6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现就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多次索贿的；
- (二)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三) 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四)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五)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二条**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四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对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 (二)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 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 为谋取公职、荣誉称号行贿的；
- (五) 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不满四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三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请托人介绍贿赂的；

（二）向三个以上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的；

（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介绍贿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



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办案公正的；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能说明来源，差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不满一千万元、差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差额巨大”、“差额特别巨大”。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将支出用于非法活动的；

（二）曾因瞒报财产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第六条** 隐瞒在境外的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将存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二）曾因隐瞒在境外的存款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并积极配合将存款转回境内的，可



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七条** 私分国有资产，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或者私分救灾、抢险、防汛、优抚、帮扶、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险基金等特定款物，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私分上述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量刑时，应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和情节，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九条** 个人通过虚构付款事由或者将单位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入账等逃避单位监管的方式，将公款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第二项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提起公诉前



不能退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在提起公诉前办案机关依照职权将公款追回的，可以不认定为“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但是量刑时应当考虑其与被告人自己退还情形的区别。

**第十一条** 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收受财物时的财物价值认定。

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

**第十二条** 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应当进行真伪鉴定。

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但是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

经过价格认定的财物，一般以认定价格认定受贿数额，但是行贿人按照受贿人授意购买特定物品后给予受贿人的，应当以行贿人实际支付的购买金额认定受贿数额。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请托人财物，向请托人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



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受贿论处。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应当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单位的性质、职能、所任职务以及法律规定、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具体认定。

**第十五条** 以单位名义收受财物，但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

（一）单位集体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二）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主管人员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个人财产和单位财产高度混同，单位通过行贿获得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以行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介绍贿赂”，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实施介绍贿赂行为，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犯罪或者受贿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介绍贿赂过程中，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骗取请托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私分国有资产虽经集体研究，但私分范围仅限于单位领导和管理层人员，且对单位其他人员隐瞒实情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单位非法收受财物后，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单位受贿罪定罪从重处罚，集体私分行为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外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但具有本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以个人占有为目的，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用公共财物向他人行贿，同时构成行贿罪和渎职犯罪的，数罪并罚。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掌握的被调查人贪污贿赂行为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被调查人主动、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绝大部分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

**第二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积极退赃”：

（一）全部退赃的；

（二）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且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对实际分取的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并自愿继续退缴赃款赃物的。

应犯罪分子要求或者经犯罪分子同意，犯罪分子亲友自愿代其退赃，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视为犯罪分子积极退赃。

**第二十三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般应当追缴原物。行受贿双方形成贿赂房屋合意的，应当追缴房屋。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转化后的财物。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他人善意



取得、价值灭失减损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给受贿人或者已经退还给行贿人的，依法向行贿人追缴；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依法向第三人追缴。

**第二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 第六部分 深度关注 |





## 常态长效纠治“四风”

“五一”前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案例中，既有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规吃喝、收礼问题，也有政绩观存在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问题，还有作风不严不实，不正确履行职责、乱作为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四风”突出问题，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抓住权力观、政绩观这个关键，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案例：**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江敦涛政绩观严重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9年至2022年，江敦涛担任山东省淄博市委书记期间，为早出政绩、快出政绩，强势推进“金融招商”，未经评估论证和集体研究，违规引入民营企业，安排国有企业融资并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由私营



企业主导使用，因疏于监督管理，造成巨额国有资金损失风险；鼓吹“政府不举债就是不作为”，明知财政可支配收入不足，强推硬上多个项目建设，导致新增巨额地方债务。

**警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觉悟，从灵魂深处回答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根本问题。

“五一”节前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江敦涛为早出政绩、快出政绩，强势推进“金融招商”，明知财政可支配收入不足、强推硬上多个项目建设等行为，是政绩观严重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的典型，其背离立党为公初心，捞政绩谋私利，最终贻误党的事业。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政绩观正确，能够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政绩，就能为党的形象增光添彩。政绩观错误，就会滋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进而损害党的形象。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今年4月，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了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



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以及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五一”节前通报的典型案例，摆在首位的就是政绩观偏差问题，体现出纪检监察机关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锚定中心任务强化政治监督，加大追责问责的决心和力度。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抓住权力观、政绩观这个关键，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 **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

**案例：**民政部规划财务司原司长冯亚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等问题。

大连海关原党委书记、关长刘大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晨伟不正确履行职责，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问题。

江西省上饶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晓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

陕西省宝鸡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刘义等人在开展年度目



标责任考核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国家电网湖北省黄冈市供电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干磊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

**警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扭住不放、久久为功，对形形色色的享乐奢靡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反腐高压态势下，有的违规吃喝改头换面、潜入地下，具有隐形变异的特点。如陕西省宝鸡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刘义等人在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期间，违规接受多个被考核单位在单位内部食堂、酒店等场所安排的宴请；国家电网湖北省黄冈市供电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干磊多次利用赴外地公务差旅之机，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娱乐活动，违规入住豪华酒店，相关费用通过虚列开支套取公款支付。这充分说明，一些不正之风顽固复杂，由明转暗、改头换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狠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公款旅游等享乐奢靡之风，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纠治“四风”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既要盯住老问题不放，又要对隐形变异行为露头就打，以“道高一丈”力克“魔高一尺”，不留



回旋余地、压减变通空间，绝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从严从实纠治“四风”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全会部署，把防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盯不放、寸步不让，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

**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下大气力纠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案例：**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孙继峰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24年6月，在河北分公司网络代维收入已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孙继峰未进行调查研究、未掌握地市公司经营状况，机械要求地市公司大幅度增加网络代维业务收入，导致部分地市公司弄虚作假、虚报业务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警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党中央专门部署推动的重要工作。必须下大气力纠治脱离实际定政策、督检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对症下药、靶向治理，推动党员干部多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

通报中，孙继峰未进行调查研究、未掌握地市公司经营状况，机械要求地市公司大幅度增加网络代维业务收入，导



致部分地市公司弄虚作假、虚报业务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这一形式主义问题的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

今年以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已通报2批次7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五一”前夕通报再次涉及党员干部作风不严不实，不正确履行职责、乱作为问题，持续彰显纪检监察机关下大气力纠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紧盯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坚决纠治文件会议数量多、质效低，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中的形式主义，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等问题，推动做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攻坚克难解决突出问题，也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进为基层减负常态化长效化。一方面要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持续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另一方面，要在制度建设上持续发力，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相关地区、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以严格的制度执行强化风气养成，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 札记 | 发扬钉钉子精神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执政基础。面对“四风”新情况新动向，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

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坚持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纠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以钉钉子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记者查阅发现，“五一”前夕，已有多个省份纪检监察机关对顶风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严查快结、公开通报，释放一严到底纠治“四风”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将顶风违纪行为作为惩治重点，坚决向“四风”突出问题亮剑。

在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国之大者”，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作风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聚焦政绩观，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坚决纠正政绩观扭曲、事业观错位问题；聚焦基层减负，纠治简单照抄照搬、层层陪会、调研缺乏统筹等加重基层负担



问题。

在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方面，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纠治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同时，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赋能应用，通过海量数据自动统计、比对、分析，有效提高发现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的精准度，加大对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查处力度，破除隐形变异“障眼法”。

——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推动查治一体、纠树并举。“四风”问题是腐败滋生的温床，腐败催生助长“四风”问题。此次通报的案例表明，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在表现形式、危害程度等方面虽有不同，但同根同源、互为表里。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在“查”上动真格，又要在“治”上见真章，由风查腐、由腐纠风双向发力，“惩治防”一体推进。既深挖不正之风隐藏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又深入纠治一些腐败案件背后的圈子文化、特权现象和“四风”问题，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不断放大正风肃纪反腐综合效能。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越是关键时期，越需要优良的作风保障。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从严、一抓到底，紧盯重点、靶向施治，将



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 短评 | 标本兼治推进作风建设

在重要节点通报曝光“四风”典型案例，是纪检监察机关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经验，充分体现了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从深化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纠治“四风”顽瘴痼疾的治理理念。

严厉惩治保持高压震慑。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受处分人员覆盖中央部门、中管企业、地方党政机关等不同层级、不同领域，释放出无论职务高低、不管发生在哪个领域，谁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严肃处理谁，绝不姑息、绝不手软的强烈信号，也充分表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露头就打、执纪必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鲜明态度。

规范权力加强监督制约。反面典型案例是最直观、最深刻的“活教材”。通过通报“四风”典型问题，清晰展现违纪行为的具体表现、严重后果，一方面让广大党员干部学了有警醒、看了有对照；另一方面，也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



领导干部持续强化责任担当，为加强日常监督、压实监督责任提供参考与标准，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具体行为有哪些、纪律红线在哪里，深刻认识作风问题无小事、侥幸心理要不得，让有力有效的事前监督成为防治“四风”问题发生的重要防线。

以案为鉴深化廉洁教育。发布反面典型案例，不仅为了“当下改”，更要实现“长久立”。从查处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思想防线不牢，必须继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此次通报的案例既有深刻剖析，又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有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开展自我检视，自觉从思想上杜绝歪风邪气，增强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的行动自觉，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凝聚合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4月26日 作者：陆丽环 王卓）

## | 第七部分 思想纵横 |





## 树牢正确政绩观，莫把“事业”当“职业”

事业和职业，只有一字之差，内涵却有天壤之别。职业是“到点上班、到点下班”的分内事，事业是“时时放心不下”的一生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要“把党交付的工作当作一项事业去追求，而不是当作一个职业、一个饭碗”。把党交付的工作当职业还是当事业，选择的背后体现着党员干部对“入党为什么，当‘官’做什么，身后留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其对政绩的根本看法。在这一选择上出了岔子会滋生错误政绩观。

把工作当作事业，方能以信念为指引，秉持一颗公心，带着责任、带着情感干工作，交出不负于党、不负于人民的精彩答卷。把工作当作事业，支撑这一正确选择的根基是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的党性自觉，是公而忘私、大公无私的共产党人本色。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具体到怎样对待党交付的工作，体现为把它当作为党尽责的事业去追求，而不是当作为个人谋私利的手段。把岗位当晋升跳板的干部，只想多出快出贴上自己标签的显绩，而不是党和人民的利益。



心里装的东西不同，工作的起点和结果就会分出高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而不是做官享福。”对党员干部来说，组织把一份工作交给自己，交付的不仅是一个岗位，更是一份责任、一份信任。唯有全心全意、勤勤恳恳，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不贪图个人名利，心无旁骛地做好工作，才对得起这份重托。

以事业为追求，靠的是立足于实际又胸怀长远目标的实干。正如马克思所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的事业从来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真正的实干，不是烧急功近利的“三把火”，而是下审题、破题、解题的真功夫、硬功夫。2002年10月，习近平同志刚到浙江工作，有人请他谈谈“施政纲领”，他笑着说：“我刚刚来，还没有发言权。”随后，他就投入到紧张密集的调研中，用两个多月走遍了浙江11个地级市。2003年7月，习近平同志系统提出“八八战略”，为浙江发展定纲指向。不急于一时的亮相，而致力于长远的深耕，把工作当事业，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定力。

事业是接力跑，不是独角戏。把工作当事业，就要自觉放弃自己心里的小算盘，多算长远账、全局账。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成就事业，非一朝之绩。有些事情，往往需要



几十载的接续奋斗才能见效。山西右玉从“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靠的是干部们带着人民群众多年坚持不懈植树造绿。选择种树，短时间内很难见到成效。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善恶劣的自然环境，就没有右玉的长远发展。在“要个人前途，还是要群众出路”的考验面前，每一名干部都牢牢守护住了百姓的根本利益、右玉长远发展的底线。显功显绩固然重要，但事业的成色，往往体现为“润物细无声”的潜功潜绩。把工作当作事业，就是要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不追求在自己手上看到结果，多做铺垫性工作、为后人打下基础。

选择把党交付的工作当作事业去追求，就是选择把党摆在心头正中，选择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意味着“计利当计天下利”的格局胸襟，意味着真正对党和人民负责的责任担当。唯有如此选择，人生才有分量，业绩才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6年4月8日 作者：汤乐）



## |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





## 莫把“痕迹”当“政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目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并严肃指出：“有的地方要求事事留痕，把‘痕迹’当‘政绩’”。“痕迹”是工作过程的记录，留痕便于追溯、利于监督，本是抓落实的辅助手段。然而，少数地方和部门却把台账厚薄当成效、拍照留影算落实、会议记录作成果。这种做法把手段当成目的，把过程当作结果，是政绩观错位的表现。

过度留痕之风何以滋生？从思想根源看，部分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政绩观扭曲，把留痕当作规避责任的“免责金牌”。从考核导向看，有的上级部门过度依赖台账等易量化的“显绩”指标，把材料是否齐全等同于工作是否落实，使基层不得不在材料堆里“务虚功”，用过程的完备性替代了结果的有效性。从惯性演变看，当“留痕”成为一种路径依赖，就会出现“为了留痕而留痕”的怪象，没有照片就补拍，没有记录就补写，不断助长过度留痕歪风，最终忘记了



工作的初心，忘记了群众的期盼，忘记了自身的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痕迹上的形式主义更具危害性、隐蔽性。对基层干部而言，绊住了实干的手脚。一些基层干部忙于“造痕”，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时间和精力被挤压，干事热情也被消解。对党群关系而言，拉大了干群距离。当问题反映多次却只见台账不见行动，群众的信任就会在一次次的“留痕”中被透支。对科学决策而言，掩盖了真实情况。过度依赖痕迹考核，上级了解到的往往是经过“包装”的信息，看到的是“盆景”而非“实景”，可能导致决策失准、施策失效。对事业发展而言，虚耗了行政资源，没有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事实反复证明，那些仅仅写在纸上、存在柜里的“痕迹”，终将被时间湮没；只有那些刻在群众心坎上、印在发展轨迹上的“实绩”，才会被历史铭记。从焦裕禄到谷文昌，从孔繁森到廖俊波，人们记住的不是他们留下了多少台账、多少记录，而是他们为群众解决了多少难题、带来了多少福祉。

纠正“以痕论绩”的政绩观偏差，需要把握好三组关系。把握好手段与目的的关系。留痕是手段，落实是目的，手段可以服务于目的，但不能取代目的。因此，必要的留痕应当保留，但必须明确，留痕是为了更好地落实，而不能为了留



痕而留痕。把握好过程与结果的关系。过程和结果相互依存，但过程的完备不等于结果的有效。有些工作过程轰轰烈烈、台账满满当当，结果却是“雨过地皮湿”，问题依然如故。真正的政绩，是让群众紧锁的眉头舒展了，发展的堵点痛点打通了，承诺的民生实事落地了。“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真正的政绩不在一张张图片中、一页页记录里，而是在人民群众的心坎里。把握好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形式服务于内容，形式也反作用于内容。当形式过于繁复，就会挤压内容的空间，甚至吞噬内容。

莫把“痕迹”当“政绩”，更需要从制度层面发力。一方面，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降低“留痕”材料权重，增加实效指标占比。比如，进一步明确必要的痕迹材料的范围，取消无实质意义的“打卡”拍照、台账要求；将群众满意度、问题解决率等作为考核核心指标；对不同领域、不同层级实施差异化考核，避免“一刀切”。另一方面，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让群众评价成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大对形式主义的整治力度，对“造痕”迎检、弄虚作假的行为严肃问责。

政绩，在为民、在实干、在实效；痕迹，唯有服务于实、贴合于实，方有价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决纠正“以痕论绩”的偏差，甩开“镜头”的包袱、走出“材料”的围城，真正沉到矛盾问题集中的地方去、群众



##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最需要的地方去，真正以实干出政绩。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作者：李永领）

## | 第九部分 廉语清风 |





## 政绩不是为了出头露脸

政绩如果脱离了“为人民造福”这个根本，往往立不住。然而有些党员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习近平总书记曾一语道破：“有的人觉得无声无息、埋头苦干，最后得不到认可。要想得到认可就要出头露脸，最后变成出头露脸就是工作、就是政绩，这是私心杂念在作怪。”党员干部要时刻提醒自己，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

现实中，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热衷于出头露脸的“政绩”。比如，有的把公权当私器、把岗位当秀场、把政绩当门面，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有的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只求上级看得见、媒体有报道；有的做事是为了获取升迁资本，有了一点成绩就要有回报，没有回报就埋怨，甚至“躺平”。这些为了出头露脸的“政绩”，由于思想不正、基础不牢、方法不对，一戳就破、时间一长就现出原形，“烂尾”“埋坑”“负债”往往就是这些政绩观下的产物。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政绩从来不是为个人贴金的资本，而是为群众谋福利、为事业谋发展的实绩。把政绩等同于“面子”，把干事异化为“造势”，一门心思琢磨怎么给自己“贴金”、怎么为升迁“铺路”，本质是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最终只会劳民伤财、贻误事业、失信于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决策先问民生需求、办事先算民心账本，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以实干求实绩、以实绩赢民心。

“共产党人的政绩，就是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事。”这句话，在无数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党员干部身上得到了印证。许多驻村第一书记一任接着一任干，整治村容、完善设施、发展产业，让偏远山村旧貌换新颜。他们创政绩，没有一样是为了给自己“长脸”，却都是为民造福的生动注脚。

为了出头露脸的“政绩”，本质上是以个人升迁为出发点，追求短平快、立竿见影，评价标准在于上级肯定、领导表扬和媒体报道。带着这样的政绩观，大多会陷入功利主义、形式主义的泥潭，成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拥趸。而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出发点是为了群众需求、长远发展，讲究久久为功，既做显绩也做潜绩。秉持这样的政绩观，群众才能得到实惠，蓝图才能变为现实。

党员干部创政绩当好好掂量掂量这三问：“政绩为谁而



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实现“十五五”目标，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需要党员干部坚决摒弃“给自己长脸”的私心杂念，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摒弃“面子思维”“邀功心态”，做事不做秀、造福不造势，多做潜功、少图显名，多谋长远、少求速成，把心思用在解决急难愁盼上，把精力花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把个人得失放在为民造福之后，真正把政绩写在群众的心坎里、刻在发展的丰碑上。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作者：陈军）

## 不苟一时之誉 思为利于无穷

“不苟一时之誉，思为利于无穷”出自《偃虹堤记》，这是北宋欧阳修对滕子京修偃虹堤的由衷赞许，其深意不仅在于称赞该工程利国利民，更在于赞扬为政者甘居幕后、不争显名的胸襟。不苟一时之誉，关键在摒弃浮躁心态、破除急功近利思想，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这绝非消极躺平、懈怠无为，更非不思进取、敷衍塞责，而是一种清醒的政绩认知、一种高尚的价值追求。正所谓“计利当计天下利”，其核心就是将干事创业的重心置于为群众谋长远福祉、为发展筑牢根基上。战国时期，李冰父子治理蜀地，历时数载修建的都江堰工程实现无坝引水、自流灌溉，历经两千余年风雨洗礼，至今仍润泽巴蜀、造福百姓，成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典范，生动彰显了不计一时虚名、只求长远利民的为政情怀与责任担当。

思为利于无穷，关键在着眼长远、躬身实干，扛起“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真正利在长远、惠在千秋的事业，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日复一日地坚守实干。苏轼两度任职杭州，始终心系百姓，疏西湖、筑苏堤、治六井、赈



灾民，所行之事皆为民生所盼，躬身践行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为政真谛。反观那些汲汲于短期政绩、戚戚于个人虚名的为官者，他们往往热衷于搞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急于任上见效快、易出彩，不愿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的潜功。虽看似声势浩大、风光一时，实则根基虚浮、脱离实际，非但无益百姓，反倒遗患无穷。殊不知，一时之誉如镜花水月，转瞬即逝；而默默耕耘的长远之利则历久弥坚，即便当时无人喝彩，也终将被历史铭记、被百姓感念。

不苟一时之誉，思为利于无穷，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为官施政的智慧结晶，亦是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参考。党员干部当有不慕一时之誉、力谋长远之利的胸襟与定力，坚决摒弃重显绩、轻潜绩的短视思维，自觉把功夫下在打基础、利长远的实处。唯有跳出“一时得失”的狭隘视野，立足“利于无穷”的宏大格局，真正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才能以实干实绩造福一方、成就利民长远之业。

我们党自成立以来，一代代共产党人淡泊一时荣辱，以实干笃行铸就利国利民的千秋功业，在百姓心中矗立起一座座不朽的精神丰碑。重庆市巫山县下庄村党支部书记毛相林立志为乡亲拔除穷根，带领村民历时七载苦干凿出“绝壁天路”，通路后又带领村民发展经济，最终实现整村脱贫，二十余年如一日的坚守，生动诠释了共产党人立党为公、为民

## 第九部分 廉语清风

造福理念。“草鞋书记”杨善洲一生清廉，退休后扎根大亮山植树造林二十余载，并将价值数亿元的林场无偿捐给国家，用一生诠释了共产党人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

一时之誉，不如千秋之利；表面之功，不及长远之实。站在“十五五”开局新起点，广大党员干部当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自觉摒弃虚名浮誉、笃定利民长远之志，多做“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潜功实事，努力创造出更多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4月24日 作者：李振英）



##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旗帜鲜明讲政治

“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既是政治要求，也是实践必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作为政治品格塑造，作为党性修养砥砺，作为政治规矩恪守，贯彻落实到干事创业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任何政党都有政治属性，都有自己的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到底，讲政治、讲党性，就是要坚持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



中央权威，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使党成为一个“真正钢铁般的组织”。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我们党从不隐瞒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政治主张，从不讳言自己的政治属性、政治理想、政治使命、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方向性问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决不能羞羞答答、语焉不详，决不能遮遮掩掩、搞自我麻痹。”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新征程上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我们党的政治本色，才能把党建设成为政治上更加成熟坚定、善于在复杂环境中坚持正确路线的战斗集体；才能把全党团结到共同的政治目标上来，凝聚起为理想而奋斗的共同意志和磅礴力量。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讲政治，是我们党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根本保证，是我们党培养自我革命勇气、增强自我净化能力、提高排毒杀菌政治免疫力的根本途径。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可以看出，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



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比如，有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将党的领导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有的对错误言行缺乏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和斗争精神，有的仍然奉行潜规则、把商品交换原则运用到党内，等等。不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就会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正因为如此，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政治问题要从政治上来解决。

讲政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实在的，要体现到实际行动中、体现到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上。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政治能力就是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就是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作“紧箍咒”“护身符”，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自己锻造成经得起各种风险考验的合格党员。

“致力非凡之事业，定有非凡之精神、非凡之担当。”



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是一时一地的，而是一以贯之的。奋进新征程，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强化政治担当视为事业所需、使命所系、职责所在，始终保持干事创业敢担当的魄力、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姿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锚定奋斗目标埋头苦干、闯关夺隘、攻坚克难，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5月13日 作者：杨文佳）



## 全面从严治党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仅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抓党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依靠全党共同努力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要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推动管党治党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抓好党建本身是政绩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引领保障正确政绩观树立和践行的必然要求。党建工作抓得实不实、效果好不好，直接检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责任担当和履职成效，是校准政绩方向、衡量政绩成色的重要标尺，也取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



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深刻阐述、提出一系列重要要求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提供了重要遵循。

始终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对党章规定的重申，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与党组织是否尽到了责任密切相关。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真正担负起主体责任，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主动抓、主动管，经常抓、经常管，具体抓、具体管。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让敢抓敢管、严抓严管成为常态。

纪委要坚决扛起监督责任。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推动责任链条上的每一种责任都严格落实，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



当，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把专责监督履行好。问责是倒逼责任落实的有力手段。对在管党治党上不敢担责的，要严肃问责，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党组织书记要始终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坚持做到既挂帅又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持续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结合职责任务分工，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切实种好“责任田”。

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该担的责任都担起来，不断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4月23日 作者：周根山）

策划：张志力

编辑：李紫雯 阿依尼哥尔·喀斯木

审核：仇瑞新